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賴雅芬
電話：02-89956666#8328
電子信箱：fenetre@osh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01014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4170A00_ATTCH4.pdf）

裝

主旨：本署辦理110年「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請推薦或轉知所屬(轄)事業單位推薦參選，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強化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健康，打造健康勞動力，表彰致力於推動職場健康服務工作且有優異表現之事業單位與推動人員，特辦理旨揭選拔活動。

二、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及在職且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並具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者，得經推薦參加選拔，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止，經初審及複審綜合評選，獲選為勞工健康服務傑出單位及人員獎項者，本署將擇期公開表揚。

線

三、檢附選拔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實施計畫(如附件)，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選拔作業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窗口(電話：03-5751006轉12，蔡小姐)。

電子文交騎縫

社會處　110/04/14 08:22
1100029857　有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第四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第四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第四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第四課、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台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14 08:01:45

裝 訂 線